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147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
被　　告　宏健輪胎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麗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經原告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標題關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之記載，應更正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住所應更正為「臺北市○○區○○○路000○000○000號」。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彥儒